

证券代码：871814

证券简称：捷通铁路

主办券商：中天国富证券

锦州捷通铁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根据业务拓展和经营需要，拟向建行锦州分行申请 5,6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石亮先生及董建梅女士、苗昕旺先生及叶海田女士，为该项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0 年 12 月 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向建行申请 5,6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石亮、苗昕旺回避了表决。该议案尚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自然人

姓名：石亮

住所：辽宁省锦州市凌河区国和里

关联关系：石亮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2. 自然人

姓名：董建梅

住所：辽宁省锦州市凌河区国和里

关联关系：董建梅系石亮妻子。

3. 自然人

姓名：苗昕旺

住所：辽宁省锦州市古塔区平安里

关联关系：苗昕旺系本公司第二大股东、副董事长、总经理。

4. 自然人

姓名：叶海田

住所：辽宁省锦州市古塔区平安里

关联关系：叶海田系苗昕旺妻子。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自愿的商业原则，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为无偿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根据业务拓展和经营需要，拟向建行锦州分行申请 5,6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公司实际控制人石亮先生及董建梅女士、苗昕旺先生、叶海田女士，为该项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自愿的商业原则，关联方为此次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是为了保证此次贷款审批事项的顺利进行，更好地保障公司流动资金的充足，更好地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地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公司与关联方相互输送利益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锦州捷通铁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锦州捷通铁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 日